

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醫務管理學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

【共同聲明】

**為呼應健康台灣願景，提升醫療機構管理韌性，懇請立法委員
撤回「醫療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**

遽聞立法院委員徐欣瑩等 15 人，提出醫療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，擬將行政費用規定亦須由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。對於衛生福利部日前公告停止適用「醫療機構收取掛號費之參考範圍」之決策，我們樂觀其成，並一起予以這項政策肯定；但此一政策一出，對於部分團體反映掛號費恐不當調漲，甚至出現聯合調漲行為，我們對此回應實屬多慮，每個醫療機構會根據城鄉差距、同業調漲情況等綜合判斷，實務上根本不太可能有大規模的掛號費調漲；再者，政府控制市場 35% 的公立醫院，事實上會牽制所有私人醫院的掛號費調漲幅度，衛福部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也會配合公平會調查，避免聯合調漲行為。

另外，本次修正條文草案所提的行政費用並非單指掛號費，影響層面極廣，醫療機構並非獨占或寡占產業，除了有健保總額制度以及相當市場平衡機制調節外，每年度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亦都有辦理醫院督導考核，以「行政管理指標」確保各醫院公告合理的收費標準，並依規定收取醫療及行政管理費用，實無必要再修法要求核定。

綜上所述，醫界自當考量各項成本波動與必要之整體物價調漲外，並完備各項行政備查作業程序，秉持醫界自律精神、核實成本來收取相關行政費用，並依規定於醫療機構明顯處揭示收費標準，以及接受轄內主管機關之督導與檢視，以提供民眾良好就醫環境！望立法委員撤回此一提案，提高醫療機構管理韌性，讓醫療機構得以永續經營，以提供民眾良好就醫環境！

台灣醫院協會 李飛鵬理事長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周慶明理事長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紀淑靜理事長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 黃集仁理事長、台灣醫務管理學會 洪子仁理事長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 朱益宏理事長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 廖文鎮理事長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 林應然理事長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 潘志勤理事長

聯絡人：洪子仁理事長(0932-192670)、吳明彥秘書長(0936-210808)